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要約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覽。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綜合文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接納須盡早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0月29日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須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就此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海外H股股東」一節所載詳情以及附錄一。如欲接納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如有疑問，海外H股股東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刊載。

2019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2
重要提示	5
釋義	6
中金公司函件	13
董事會函件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70
附錄二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2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89
附錄四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98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倘時間表作出任何改動，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4).....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5)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要約結果公告.....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4、5)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時可供接納，惟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外。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須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順延、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供接納。倘要約未能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告失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假設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該要約，必須於該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該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下交出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節。

預期時間表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根據收購守則在其後不少於十四日仍可供接納。在該等情況下，必須於要約結束前最少十四日給予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之該等日期。倘行使延長要約權，則要約人會就任何該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可能作出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公告為止。在後者的情況，將於要約終止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要約不可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訂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有關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就接納而言，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以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H股股東應自行瞭解要約於各司法管轄區的涵義並遵守所有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並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如有必要)。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的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管轄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里昂、新百利、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失。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接納及結算的程序」一段「稅務意見」分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接納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要約的接納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即要約將受限的條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安徽省國資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寶山」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寶鋼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0月29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另外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股權劃轉協議項下股權劃轉的交割

釋 義

「交割公告」	指	寶鋼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股權劃轉
「綜合文件」	指	寶鋼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H股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劃轉」	指	根據股權劃轉協議由安徽省國資委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
「股權劃轉協議」	指	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有關無償劃轉馬鋼集團51%股權之協議
「股權劃轉條件」	指	於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股權劃轉條件」一節所載交割股權劃轉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或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性質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等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要約接納及H股劃轉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華寶基金管理」	指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寶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寶證券」	指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寶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聯合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股權劃轉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19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4%，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	指	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

釋 義

「要約人」或「寶鋼」	指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中國寶武全資擁有
「要約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H股2.9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外的任何及所有已發行H股
「要約股東」	指	H股股東
「海外H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
「委員會決定」	指	收購委員會於2019年7月19日(其中包括)就(i)中國寶武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權劃轉協議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要約的適用要約價作出的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負責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要約股份接收及處理股份要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期間」	指	自2018年12月2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有關訂立股權劃轉協議的公告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委員會」	指	香港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2019年6月2日及2019年7月22日，寶鋼與 貴公司分別聯合發佈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於2019年5月31日簽署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股權劃轉的交割受股權劃轉條件獲達成所限。於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3,506,467,456股A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45.54%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金公司函件

於2019年9月19日，寶鋼與 貴公司聯合發佈交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股權劃轉。交割已於2019年9月19日進行。緊隨交割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並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馬鋼集團持有的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而安徽省國資委繼續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交割後，中國寶武將須就所有已發行H股(寶武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展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披露，中國寶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於股權劃轉而須對 貴公司全部H股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根據收購委員會的決定，收購委員會已裁決不會授予該豁免。儘管無法取得該豁免，中國寶武仍決定進行股權劃轉，並就此促使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鋼向要約股東提呈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要約之詳情，有關寶鋼的若干背景資料以及寶鋼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除非本函件另作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同時，提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8至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1至6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劃轉條件

股權劃轉的交割，及因此進行的要約須滿足(或豁免(倘適用))股權劃轉條件。

誠如寶鋼與 貴公司於2019年9月4日聯合發佈的交割公告披露，股權劃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交割已於2019年9月19日進行。

要約的接納條件

要約將以在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寶鋼可能釐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就最少343,873,138股H股收到(而且沒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話)要約的有效接納為條件，而該等H股(連同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及收購的股份)將導致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合共持有 貴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

由於交割已進行且股權劃轉已生效，故就接納條件而言釐定寶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時，將考慮馬鋼集團(其51%股權由中國寶武持有)所持 貴公司的約45.54%投票權。

就接納條件而言釐定寶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貴公司投票權時，將不包括華寶基金管理在貴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3. 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節。

倘接納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將失效，除非寶鋼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要約期間。

寶鋼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更改、延期或失效或接納條件的達成發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截止取決於接納條件的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要約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 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吾等謹此代表寶鋼向要約股東按以下基準作出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數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每股H股 現金2.97港元

根據委員會決定，收購委員會裁決要約的要約價釐定為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貴公司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達致要約的要約價時，應於當中扣除相當於 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的款項，以調整該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因此，要約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2.97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H股於2019年5月31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扣除0.35278港元(含稅)，即 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要約價已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至最接近分位)。

要約按照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向要約股東提呈。

價值比較

每股H股2.97港元的要約價較：

- (1)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4.18港元折讓約28.95%，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00,681,186股已發行股份及人民幣0.87620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的匯率)計算；

中金公司函件

- (2) 於2019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3.98港元折讓約25.38%，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00,681,186股已發行股份及人民幣0.87966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6月30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的匯率）計算；
- (3) 截至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3.34港元)折讓約11.08%；
- (4)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58港元)折讓約17.04%；
- (5)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53港元)折讓約15.86%；
- (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31港元)折讓約10.27%；
- (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11港元)折讓約4.50%；
- (8)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2.94港元)溢價約1.02%；
- (9)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2.92港元)溢價約1.71%；
- (10)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2.93港元)溢價約1.37%；及

(1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2.93港元)溢價約1.37%。

有關H股市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2. H股市價」一節。

最高及最低H股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4月10日的4.2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7月16日的2.89港元。

要約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732,930,000股H股，全部受限於要約。根據已發行H股數目及要約價每股H股2.97港元計算，要約總值為5,146,802,100港元。

確認要約之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價每股H股2.9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32,930,000股已發行H股，要約價值為5,146,802,100港元。假設要約成為無條件並獲悉數接納，寶鋼用以支付要約項下代價所需的財務資源將約為5,146,802,100港元。根據(其中包括)寶鋼(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要約代價將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概無有關該等融資的安排，據此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的業務。

中金公司作為寶鋼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寶鋼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全面接納要約以現金方式進行全數付款。

有關寶鋼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寶鋼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為中國寶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鋼為中國寶武的境外投資平台，寶鋼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寶武的集團公司於工業領域的境外股權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過去，寶鋼曾發行可轉換債券，并在公司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時參與作為基石投資者。

中國寶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寶武為一家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鋼鐵產能及全球第二大鋼鐵產能。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中國寶武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SH))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包括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7.SZ))、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1.SH))、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SH))及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8.SH))。

要約的理由及中國寶武與寶鋼對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股權劃轉為符合中國政府通過整合及重組鋼鐵生產商，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集團，以促進鋼鐵業發展及實施行業結構改革政策的倡議的一部分。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9月發佈的一份指導意見，截至2025年，中國鋼鐵行業前十名企業應實現中國整體鋼鐵行業總產能60%以上的集中產能。前十大企業應包括中國鋼鐵行業至少三至四家企業集團，每家企業集團的生產能力至少為8000萬噸。

要約連同股權劃轉將讓中國寶武及寶鋼整合 貴公司的現有鋼鐵業務與中國寶武集團業務，從而讓經擴大的中國寶武集團優化其業務，並達到至少8,000萬噸的產能目標。此外，中國寶武與 貴公司(作為中國鋼鐵行業兩大主要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業務整合，將提高中國鋼鐵行業的市場集中度。鑒於上文所述，寶鋼相信，要約將提高經擴大中國寶武集團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重組完成後，中國寶武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作為中國最具現代化及競爭力的鋼鐵企業，將能提供強大的股東支持以促進 貴公司的戰略性發展。通過優化地區佈局及促進資源分享，規模及協同效應將得以實現。重組完成後，中國寶武及 貴公司可於研究及創新、智能製造、專業化管理、優質發展及效率提升方面達致協同效應，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性發展。

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寶武為了就中國寶武就 貴公司A股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中國寶武已如下所述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若干承諾。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承諾以中文編製，該等承諾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鋼材，分為板材、長材和輪軸三大類。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寶山的主要業務亦為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寶山的產品以板材為主，專業生產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鋼薄板、厚板與鋼管等鋼鐵精品。寶山的主要產品包括冷軋碳鋼板卷、熱軋碳鋼板卷、鋼管產品。寶山的主要銷售區域為華東地區，與 貴公司在板材領域存在一定的市場重合。從具體產品來看，儘管寶山的產品以高端產品為主，在產品檔次上寶山與 貴公司存在一定差異，但是由於兩家實體板材產品有類似的銷售範圍，板材產品所面向的銷售市場存在一定的重合。考慮到產品等級的差異從而令 貴公司及寶山之間目標客戶不同，以及 貴公司與寶山作為兩家獨立的上市實體，將維持獨立管理及運營，目前預期上述市場重合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為避免寶山與 貴公司的同業競爭事項，中國寶武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向中國證監會承諾如下：

「(1) 針對本次收購完成後寶山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情況，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要求，中國寶武將自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出具日起5年內，並力爭用更短的時間，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馬鋼股份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逐步對寶山與馬鋼股份存在業務重合部分的資產進行梳理和重組，消除部分業務重合的情形；
- 2) 業務調整：對寶山與馬鋼股份的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使兩家上市公司之間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構成、產品檔次、應用領域與客戶群體等方面進行區分；
- 3)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部分相關資產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進行統一管理；

- 4)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審議程序、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為前提。
- (2) 貴公司目前尚未就解決寶山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安排，中國寶武將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體方案後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3) 除上述情況外，中國寶武或其他子公司獲得與馬鋼股份的業務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時，中國寶武將盡最大努力給予馬鋼股份該類機會的優先發展權和項目的優先收購權，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公平合理的，並將以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正常商業交易時所遵循的商業慣例作為定價依據；
- (4) 中國寶武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馬鋼股份間接控股股東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 (5) 在中國寶武擁有馬鋼股份控制權期間，中國寶武作出的上述承諾均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馬鋼股份權益受損的情形，中國寶武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為規範和減少中國寶武與馬鋼股份發生關聯交易，中國寶武已出具《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向中國證監會承諾如下：

- 「(1) 中國寶武將確保馬鋼股份的業務獨立、資產完整，具備獨立完整的產、供、銷以及其他輔助配套的系統。

- (2) 中國寶武及中國寶武控制的其他企業不會利用對馬鋼股份的控制權謀求與馬鋼股份及其下屬企業優先達成交易。
- (3) 中國寶武及中國寶武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避免、減少與馬鋼股份及其下屬企業之間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確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中國寶武及中國寶武控制的其他企業將與馬鋼股份及其下屬企業按照公平、公允、等價有償等原則依法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並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履行相關的內部決策、報批程序，保證不以與市場價格相比顯失公允的條件與馬鋼股份及其下屬企業進行交易，亦不利用該類交易從事任何損害馬鋼股份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行為。
- (4) 如中國寶武違反上述承諾，中國寶武將依法承擔及賠償因此給馬鋼股份造成的損失。」

目前，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存在持續交易，有關(a) 貴集團以人民幣2億元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信託產品；及(b)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接受服務、採購零部件及採購原材料，並按經常性基準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於交割完成後，由於中國寶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信託產品及其他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要求，倘適用)。 貴集團已與中國寶武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協議，有關與中國寶武集團的其他持續或新交易(包括接受或提供服務以及購買或銷售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公告。

為持續保持馬鋼股份的獨立性，中國寶武已出具《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承諾如下：

- 「(1) 中國寶武保證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與馬鋼股份保持分開，並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不利用控股地位違反馬鋼股份規範運作程序、干預馬鋼股份經營決策、損害馬鋼股份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中國寶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屬企業保證不以任何方式佔用馬鋼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的資金。
- (2) 上述承諾於中國寶武對馬鋼股份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中國寶武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馬鋼股份造成損失，中國寶武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要約結束後12個月內，寶鋼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公司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進行 貴公司任何固定資產重新調配或任何業務重新部署或重組。此外，於要約期間內，寶鋼無意終止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委聘，亦無意引進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 貴公司章程文件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寶鋼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及寶鋼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股份中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行使強制性收購權

寶鋼無意行使其或可享有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要約項下尚未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H股之任何權利。

海外H股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要約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H股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H股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其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所需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等人士的保證，該等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並已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到期稅項，而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效及具約束力。

接納及結算的程序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影響

有關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收購建議項下將予收購之H股應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提出聯合公告日期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聯合公告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要約項下之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按H股市值或寶鋼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並將從應付予選擇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寶鋼將按H股市值或寶鋼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承擔買方於要約項下的從價印花稅中其買家本身應付的部分。寶鋼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H股安排代表選擇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里昂、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8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8至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1至6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陳永仁

董事總經理

胡霄俊

副總裁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董事長)

錢海帆

張文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總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國資委及中國寶武訂立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

股權劃轉的交割受股權劃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所限。

誠如寶鋼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聯合發佈的交割公告所披露，所有股權劃轉條件已獲達成，交割於2019年9月19日進行。

於聯合公告日期，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100%股權，而馬鋼集團持有3,506,467,45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成為馬鋼集團51%股權的擁有人，且將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54%的A股。安徽省國資委於緊隨交割後將繼續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按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交割後，中國寶武須就所有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披露，中國寶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於股權劃轉而須對本公司全部H股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根據委員會決定，收購委員會已裁決不會授予該豁免。儘管無法取得該豁免，中國寶武已決定繼續進行股權劃轉，並已按此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寶鋼向要約股東開展要約。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天寶先生及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獨立於要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任命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送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送獨立股東委員會的建議函；及(iv)有關寶鋼及本集團的資料，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732,93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並未就發行任何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金公司(代表寶鋼)根據收購守則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按照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董事會函件

每股H股 現金2.97港元

根據委員會決定，收購委員會亦裁決要約的要約價釐定為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達致要約的要約價時，應於當中扣除相當於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的款項，以調整該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因此，要約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2.9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H股於2019年5月31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扣除0.35278港元(含稅)，即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要約價已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至最接近分位)。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應悉數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H股2.97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4.18港元折讓約28.95%，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00,681,186股已發行股份及人民幣0.87620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的匯率)；
- (b) 於2019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3.98港元折讓約25.38%，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00,681,186股已發行股份及人民幣0.87966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6月30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的匯率)計算；
- (c) 截至發佈規則3.7公告前止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34港元)折讓約11.08%；

董事會函件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58港元)折讓約17.0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53港元)折讓約15.86%；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31港元)折讓約10.27%；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11港元)折讓約4.50%；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2.94港元)溢價約1.02%；
- (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2.92港元)溢價約1.71%；
- (j)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2.93港元)溢價約1.37%；及
- (k)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2.93港元)溢價約1.37%。

要約的接納條件

要約將以在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寶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就最少343,873,138股H股收到(而且沒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話))要約的有效接納為條件(「**接納條**

件」)，而該等H股(連同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及收購)將導致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

由於交割已進行且股權劃轉已生效，故就接納條件而言釐定寶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時，將考慮馬鋼集團(其51%股權由中國寶武持有)所持本公司的約45.54%投票權。

就接納條件而言釐定寶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時，將不包括華寶基金管理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3. 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節。

寶鋼將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的更改、延期或失效或接納條件的達成發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截止取決於接納條件的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要約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包括接納要約條款及程序在內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7頁「中金公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的「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最高及最低H股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4月10日的4.2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7月16日的2.89港元。

要約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32,930,000股H股，全部受限於要約。根據已發行H股數目及要約價每股H股2.97港元計算，要約總值為5,146,802,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於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A股數量	H股數量	百分比(概約)	A股數量	H股數量	百分比(概約)
馬鋼集團	3,506,467,456 ⁽¹⁾	0	45.54%	3,506,467,456 ⁽¹⁾	0	45.54%
	(中國寶武並無持有馬鋼集團的股權， 及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100%股權)			(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的51%股權， 及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寶鋼	0	0	0	0	0	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0	1,716,396,800 ⁽²⁾	22.29%	0	1,716,365,050 ⁽³⁾	22.29%
其他A股公眾持有人	2,461,283,730	0	31.96%	2,461,283,730	0	31.96%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0	16,533,200 ⁽²⁾	0.21%	0	16,564,950 ⁽³⁾	0.21%
合計	7,700,681,186		100%	7,700,681,186		100%

附註(1)：於聯合公告日期，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100%股權，並被視為間接擁有馬鋼集團所持有3,506,467,456股A股的權益。於交割後，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並被視為間接擁有馬鋼集團所持有3,506,467,456股A股的權益。

附註(2)：採納截至2019年7月17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數字。

附註(3)：採納截至2019年9月25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數字。

有關寶鋼、中國寶武及本公司的資料

進行股權劃轉的理由及中國寶武對本公司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3至27頁所載「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的理由及寶鋼對本公司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欣然獲悉，寶鋼擬於要約截止隨後及12個月內繼續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中國寶武擬整合及優化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鋼鐵生產業務，而除「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理由及中國寶武與寶鋼對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載向中國證監會提供的若干承諾外，寶鋼無意引入本公司任何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承諾任何重新佈局固定資產，或進行任何重新佈局或重組本公司業務。此外，於要約期間內，寶鋼無意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委聘，亦無意引進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進行。

有關寶鋼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9頁所載「中金公司函件」內「有關寶鋼及中國寶武的資料」一段。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就鋼鐵產能而言，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之一。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頁所載「中金公司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段。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天寶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公告所述，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言。委聘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40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的建議及彼等在達致該等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要約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閣下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亦應計及 閣下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寶鋼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以吾等意見建議閣下有關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為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吾等作出的建議以及其在達致該等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載列於綜合文件各附錄的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獨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H股以2.93港元收市，較要約價輕微折讓約1.3%。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H股收市價介乎2.92港元至3.03港元(其高於要約價)。不確定本公司未來前景的要約股東可考慮藉此機會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要約股東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H股的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倘於市場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將高於根據要約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要約股東應於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而非接納要約。

為本公司的前景所吸引的要約股東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要約股東應知悉，惟倘上述適用於本公司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未獲符合，則H股有可能會於要約結束後暫停買賣。董事及寶鋼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除吾等的推薦意見外，要約股東亦請審慎考慮要約條款，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閣下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先生
張春霞女士
朱少芳女士
王先柱先生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中金公司代表寶鋼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於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國資委及中國寶武已簽署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股權劃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股權劃轉協議於2019年9月19日交割。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且已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馬鋼集團持有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的A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中國寶武須展開所有發行在外H股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因此，中國寶武已促使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鋼向要約股東提呈要約。

貴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任天寶先生及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通函詳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無對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事宜帶來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寶武、寶鋼或任何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該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以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中國寶武、寶鋼或任何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iv)綜合文件附錄二中所載重大變更聲明。吾等亦已尋求董事確認，並獲彼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寶武或寶鋼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而倘綜合文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要約股東將會在要約期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通知。

吾等並無考慮因要約獲接受或不獲接受而對要約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主要條款

中金公司按照以下基準為並代表寶鋼提出要約：

每股H股..... 現金2.97港元

根據收購委員會決定，收購委員會已裁決要約的要約價釐定為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 貴公司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達致要約的要約價時，經扣除相當於 貴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向 貴公司股東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即0.35278港元(含稅))的款項進行「除息」調整。H股按「扣除」該等股息的要約條款收購。要約價已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分位。

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要約下的1,732,930,000股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2.50%。

馬鋼集團目前持有 貴公司約45.54%的投票權。要約就最少343,873,138股H股收到(而且沒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話))要約的有效接納且由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作出收購或同意將作出收購為條件。該等股份，連同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除華寶基金管理外)及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寶鋼可能釐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除華寶基金管理外) 貴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

要約股東應注意要約須待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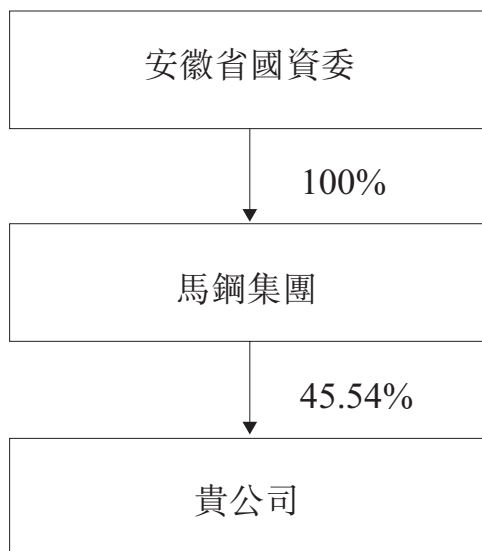
1. 要約背景

於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國資委及中國寶武已簽署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理由及中國寶武與寶鋼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股權劃轉為符合中國政府通過整合及重組鋼鐵生產商，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集團，以促進鋼鐵業發展及實施行業結構改革政策的倡議的一部分。中國寶武與 貴公司(作為中國鋼鐵行業兩大主要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業務整合，將提高中國鋼鐵行業的市場集中度。有關要約原因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綜合文件同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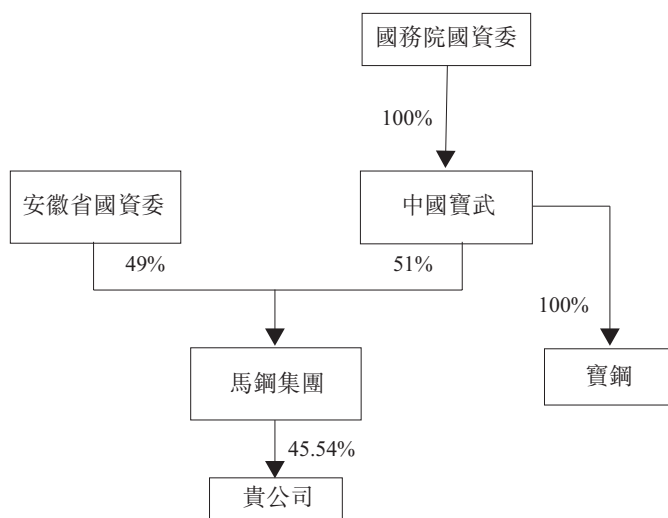
於2019年9月19日，寶鋼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同日交割。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而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剩餘49%股權。中國寶武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而寶鋼由中國寶武全資擁有。緊隨股權轉讓交割後，馬鋼集團繼續持有 貴公司3,506,467,456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54%，因

此，中國寶武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54%的A股。於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 貴公司、馬鋼集團、中國寶武、安徽省國資委、寶鋼及國務院國資委之間的股權及控制如下所示：

(i) 於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交割後



須注意，安徽省國資委持有的馬鋼集團股權由100%降至49%。 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不變，仍為馬鋼集團。

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

(i) 財務表現

鋼鐵行業通常受週期性因素影響，如銷售需求及原材料供應。尤其是，所需數量的鐵礦石供應因澳大利亞天氣情況及巴西尾礦壩事故受到限制，已導致2019年鐵礦石價格居高不下，該價格尚未完全轉移至貴集團成品銷售。同時，行業對固定資產的要求較高，或致使難以作出生產調整。該等因素容易導致收益波動，如2018年業績驕人，而2019年上半年如下所示業績出現同比下降。

以下為貴集團(a)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2017年度及2018年度業績均摘錄自貴公司的2018年年度報告)；及(b)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2018年及2019年中期業績均摘錄自貴公司的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37,026,693,821	40,063,041,443	81,951,813,488	73,228,029,624
減：營業成本	33,672,424,605	34,002,350,727	69,794,982,119	63,556,258,449
税金及附加	281,198,990	399,818,296	810,322,306	741,194,307
銷售費用	431,513,432	465,095,326	959,718,246	865,396,451
管理費用	711,335,104	698,585,993	1,379,991,907	1,164,112,101
研發費用	354,535,705	381,791,868	801,240,784	255,023,306
財務費用	390,006,931	574,785,327	960,457,412	998,780,259
其中：利息費用	415,505,618	476,375,706	879,897,330	920,767,866
利息收入	51,850,462	17,490,196	54,228,185	34,412,9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減值損失	241,775,610	57,950,358	754,443,431	746,374,994
信用減值損失	43,977,242	22,658,394	41,876,945	—
加：其他收益	48,434,334	44,152,109	185,350,836	238,868,248
投資收益	410,893,019	560,777,607	1,090,099,779	676,516,349
其中：對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311,705,507	298,820,874	657,410,287	490,410,55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280,702	(8,960,465)	(10,213,369)	10,145,756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936,915)	52,603,426	371,280,264	(176,952,368)
營業利潤	1,384,597,342	4,108,577,831	8,085,297,848	5,649,467,742
加：營業外收入	274,306,453	96,622,262	160,098,567	176,123,978
減：營業外支出	1,610,123	2,915,034	6,472,487	16,625,157
稅前利潤	1,657,293,672	4,202,285,059	8,238,923,928	5,808,966,563
減：所得稅費用	239,613,971	346,039,776	1,180,935,234	736,728,434
淨利潤	1,417,679,701	3,856,245,283	7,057,988,694	5,072,238,129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1,417,679,701	3,856,245,283	7,057,988,694	5,072,238,129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44,660,011	3,428,518,933	5,943,286,585	4,128,939,8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少數股東淨利潤	273,019,690	427,726,350	1,114,702,109	943,298,26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分/股)	14.86分	44.52分	77.18分	53.62分
稀釋每股收益(分/股)	14.86分	44.52分	77.18分	53.62分

(1) 營業收入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730億元增加約1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20億元。誠如 貴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主要成品為長材、板材及輪軸，且超過90%的營業收入於中國產生。2018年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鋼材銷售價格上漲以及鋼材銷售量增加所致。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數據，2018年每月國內鋼材產品綜合價格指數的平均值為114.75點，較2017年同比上升6.5%。誠如執行董事告知，鋼材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 貴集團成品需求增加及其生產量增加(板材除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70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0億元減少約8%。誠如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鋼材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下降。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每月國內鋼

材產品綜合價格指數的平均值於2019年上半年約為109.61，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4.4%。鋼材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下降，乃由於(其中包括)行業生產及供應普遍增加，以及誠如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生鐵及粗鋼產能下降。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誠如 貴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943百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子公司處置收益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851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092百萬元，與2017年的約3,969百萬元(於相同基準)相比增加約28%。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鐵礦石為 貴集團鋼鐵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摘錄自S&P Global Platts(一家為能源及商品市場提供信息、基準價格及分析的主要供應商)發佈的SBB鋼鐵市場日報)，於2018年，平均普氏鐵礦石指數(行業及國際普遍用於釐定鐵礦石價格)為約每噸69.5美元，與2017年平均數每噸71.3美元相比略微下跌約3%。另一方面，如本函件上文「營業收入」一段所述，2018年每月國內鋼材產品價格綜合指數平均值上漲。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429百萬元減少約67%。誠如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鋼材銷量及銷售價格下降，以及若干原材料及燃料購買價格增加，導致 貴集團

鋼材產品毛利率下降。如上文所述，鐵礦石為 貴集團鋼鐵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摘錄自S&P GlobalPlatts發佈的SBB鋼鐵市場日報)，於2019年上半年，平均普氏鐵礦石指數為約每噸91.4美元，較2018年平均數約每噸69.5美元相比大幅增加約32%。此外，如本函件上文「營業收入」一段所述，2019年上半年每月國內鋼材產品價格綜合指數平均值下降。

(3) 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62分、人民幣77.18分及人民幣14.86分。每股收益變動一般跟隨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變動。

(4) 股息

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969百萬元，與2016年的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相比增加約181%。 貴集團於2016年並無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H股股息為人民幣0.165元(相當於0.19908港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如上文所述，於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092百萬元，與2017年的約人民幣3,969百萬元相比增加約28%。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H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36元，其中包括中期股息人民幣0.05元(相當於0.05647港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及末期股息人民幣0.31元(相當於0.35278港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這說明根據每股H股2.97港元的要約價，隱含股息率約為13.8%。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429百萬元減少約6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a)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要(2017年及2018年財務狀況均摘錄自 貴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b)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9年中期報告)。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9,045,908,246	9,762,844,718	4,978,352,0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13,174,319	2,084,414,0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46,139,40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1,234,218,005	6,091,882,823	9,341,614,275
預付款項	649,466,090	712,340,548	750,818,831
其他應收款	252,101,927	147,965,534	285,228,074
存貨	11,515,468,174	11,053,918,748	11,445,747,8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99,454,377	2,432,279,109	1,204,603,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03,566,034	2,845,298,103	1,251,315,253
持有待售資產	—	—	73,454,3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05,228,37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51,302,205	101,201,184	—
其他流動資產	2,887,172,154	3,173,122,975	916,037,331
流動資產合計	43,551,831,531	38,405,267,817	32,098,538,77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11,168,1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0,854,230
長期股權投資	3,007,031,216	2,809,063,381	1,525,225,20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64,667,164	263,122,364	—
投資性房地產	65,617,636	55,804,755	57,508,6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96,182,408	31,545,176,835	33,130,499,862
在建工程	1,829,563,471	1,662,672,077	1,805,955,609
使用權資產	431,128,508	—	—
無形資產	1,860,731,274	1,855,265,330	1,883,604,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801,026	275,626,734	478,235,2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11,722,703	38,466,731,476	40,093,051,200
資產總計	81,963,554,234	76,871,999,293	72,191,589,979
負債和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拆入資金	500,213,889	900,366,111	200,000,000
吸收存款	7,746,869,667	4,915,309,311	2,947,639,6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85,032,037	1,133,772,377	308,100,956
短期借款	10,986,627,110	10,917,293,181	4,630,303,694
交易性金融負債	—	8,012,6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0,498,8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443,837,895	10,342,007,979	11,778,382,830
預收款項	3,676,458,851	3,572,594,400	3,842,903,332
應付薪酬和職工福利	390,845,491	563,642,908	654,822,505
應交稅費	609,957,899	1,325,517,987	1,342,836,597
其他應付款	5,306,673,942	3,530,746,914	2,354,327,86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36,709,676	1,470,868,462	4,928,758,378
預計負債	30,290,993	29,997,521	38,537,369
其他流動負債	—	1,026,897,260	3,081,026,301
流動負債合計	46,613,517,450	39,737,027,081	36,118,138,2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890,868,796	3,596,387,552	6,975,958,634
租賃負債	419,478,118	—	—
長期應付款	—	—	210,000,000
長期應付職工福利	143,217,190	157,371,474	160,896,586
遞延收益	1,368,917,400	1,364,795,555	1,462,490,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83,318	24,066,311	26,841,6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5,264,822	5,142,620,892	8,836,187,418
負債合計	51,458,782,272	44,879,647,973	44,954,325,666
股東權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7,700,681,186
資本公積	8,352,287,192	8,352,287,192	8,352,287,192
其他綜合收益	(114,881,624)	(112,702,163)	(124,156,060)
專項儲備	47,230,430	31,037,123	31,929,722
盈餘公積	4,571,901,256	4,571,901,256	4,100,007,341
一般風險準備	224,841,404	224,841,404	191,546,668
未分配利潤	6,163,026,117	7,405,577,274	3,643,443,76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945,085,961	28,173,623,272	23,895,739,812
少數股東權益	3,559,686,001	3,818,728,048	3,341,524,501
股東權益合計	30,504,771,962	31,992,351,320	27,237,264,31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1,963,554,234	76,871,999,293	72,191,589,979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20億元，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0億元；(b)存貨約人民幣120億元；(c)貨幣資金約人民幣90億元及(d)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0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510億元，主要包括(a)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10億元；及(b)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0億元。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和)約為人民幣154億元。經考慮貨幣資金約人民幣90億元，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4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槓桿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0億元及人民幣270億元，每股普通股價值分別約為4.18港元及3.98港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最新月報中披露7,700,681,186股已發行股份及人民幣0.87620元兌1港元及人民幣0.87966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各自所報的匯率)計算)。每股H股2.97港元的要約價對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存在約29.0%及25.4%的折讓。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過往市賬率及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之間的比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要約價的分析」分節。

(b)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鋼鐵行業一般受週期性影響。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約為人民幣5,092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約28%。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8年鋼鐵產品毛利率增加。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67%，該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鋼材銷售量及價格下降，以及若干原材料及燃料購買價格上升，導致貴集團鋼材產品毛利率減少所致。誠如執行董事告知，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及燃料價格高企及環保運營成本上升，成本壓力不斷增加。

作為中國領先的鋼鐵公司之一，貴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股價必然受週期性市場因素影響。執行董事認為，目前鋼材價格面臨壓力，但鐵礦石的價格仍處於高位，因此，貴集團繼續在生產運營方面面臨壓力。貴集團其他潛在挑戰包括國內鋼材需求放緩，而業內供應增加。因應該形勢，貴集團繼續根據銷售對生產進行調整，採用靈活生產方案，並提高生產靈活性。貴集團將通過(其中包括)精準研判市場，拓展銷售渠道，強化客戶關係管理，以靈活應對波動的市場因素。誠如綜合文件中「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的理由及中國寶武與寶鋼對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載，重組完成後，中國寶武將能提供有力的股東支持，促進貴公司的戰略發展。重組完成後，中國寶武與貴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將可在研究及創新、智能製造、專業化管理、質量改進及效率提升等領域中實現。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寶武可於該等領域實現協同效益及合作，長遠而言對貴集團的發展策略有利。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貴集團的長遠前景將總體保持正面。然而，貴集團近期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取決於日後鋼材銷售價格、鐵礦石購買價格以及市場上鋼鐵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

3. 有關中國寶武及寶鋼的資料及中國寶武及寶鋼對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有關寶鋼及中國寶武的資料」一節所載，寶鋼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為中國寶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鋼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寶武的集團公司於工業領域的境外股權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鋼鐵產能及全球第二大鋼鐵產能。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有關寶鋼及中國寶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同節所載內容。

除於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理由及中國寶武與寶鋼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中包括)中國寶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的若干承諾，以處理於交割後寶山與 貴公司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情況，於要約結束後12個月內，寶鋼擬繼續 貴公司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公司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對 貴公司任何固定資產進行重新調配或任何業務重新部署或重組。此外，於要約期間內，寶鋼無意終止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委聘，亦無意於要約期間引進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

4.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理由及中國寶武與寶鋼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寶鋼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董事及寶鋼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在 貴公司股份中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5. 要約價的分析

(a) H股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描述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H股的每日收市價。



附註：上圖乃根據彭博提供的數據編製，而H股股價並無按下文(b)分節所述的相同「除息」基準呈列。

於2017年上半年，超過85%交易日的H股交投低於要約價。H股股價自2017年6月底起上升至2017年8月7日的4.30港元。其後，於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間，H股股價於每股H股3.45港元至4.30港元的範圍波動。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所示，國內鋼材產品綜合價格指數的月均值於2017年下半年上升超過20%。於2018年1月29日，貴公司刊發有關2017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指出(其中包括)除貴公司股東應佔非經常性損益外，預測淨利潤將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80%。其後H股於2018年2月5日上升至4.72港元的高位。於2018年餘下時間，H股股價於3.32港元至4.52港元之間波動。

H股股價於2019年首數個月呈現上升趨勢，於2019年4月10日的收市價為4.20港元。於此期間，貴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前刊發有關2018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並於2019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前刊發2018年度業績公告(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H股股價其後一般呈下跌趨勢，於2019年5月31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3.34港元。貴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前公佈其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誠如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4%。此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H股股價下跌。

於2019年6月2日，貴公司刊發有關股權轉讓的規則3.7公告。H股於2019年6月3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3.44港元，較上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即2019年5月31日)輕微上升約3%。於2018年末期股息按「除息」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即2019年6月17日)，H股價格由2019年6月14日的3.50港元下跌至3.06港元。每股H股0.44港元的跌幅略高於2018年末期股息(即0.35278港元(含稅))。

貴公司及要約方於2019年7月23日交易時間前共同宣佈要約。同日，H股股價收市價為3.00港元，較於2019年7月22日收市價2.92港元輕微上升約3%。自發佈聯合公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H股的收市價介乎2.92港元至3.0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以2.93港元收市，較要約價輕微折讓約1.3%。

(b) 要約價比較

於2019年3月22日於聯交所H股交易時段前，貴公司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概要及每股H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31元(含稅)(相當於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0.35278港元(含稅))。有關末期股息的除權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H股於宣派末期股息與直至2019年6月14日(按「附息」基準的H股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間於聯交所報價指H股的「附息」價。

由於H股乃根據要約被「除息」收購，且末期股息金額並不重大，為進行「同類型」比較，吾等已於2019年3月22日(即貴公司宣派末期股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6月14日(即以「附息」為基準的H股最後交易日)，於扣除末期股息每股H股人民幣0.31元(含

稅)(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相當於0.35278港元(含稅))後將要約價與H股的價格按「除息」基準進行比較。按此基準，每股H股要約價2.97港元指：

- (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按除息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42港元，折讓約13.1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按除息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31港元，折讓約10.2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按除息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10港元，折讓約4.1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按除息基準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04港元，折讓約2.30%；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94港元，溢價約1.02%；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92港元，溢價約1.71%；
- (vii) 於最後交易日按照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約2.93港元，溢價約1.37%；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93港元，溢價約1.37%。

(c)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 貴公司H股的每月總交投量及該等每月總交投量於2017年1月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佔已發行H股總數(全部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

	貴公司H股 的每月 總交投量 (附註1)	估 貴公司H股 每月總交投量 佔 貴公司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17年		
1月	427,767,860	24.7%
2月	521,626,166	30.1%
3月	497,792,211	28.7%
4月	310,310,483	17.9%
5月	433,406,509	25.0%
6月	476,362,102	27.5%
7月	678,275,178	39.1%
8月	1,192,522,016	68.8%
9月	692,070,590	39.9%
10月	441,385,145	25.5%
11月	612,278,739	35.3%
12月	296,181,604	17.1%

	貴公司H股 每月總交投量 佔 貴公司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2018年		
1月	989,067,523	57.1%
2月	630,097,986	36.4%
3月	659,503,900	38.1%
4月	491,543,317	28.4%
5月	356,718,712	20.6%
6月	405,353,907	23.4%
7月	550,785,824	31.8%
8月	499,194,943	28.8%
9月	593,503,538	34.2%
10月	646,613,614	37.3%
11月	768,422,590	44.3%
12月	377,413,981	21.8%
2019年		
1月	440,246,518	25.4%
2月	415,883,690	24.0%
3月	380,525,106	22.0%
4月	406,615,399	23.5%
5月	321,985,441	18.6%
6月	369,393,565	21.3%
7月	311,720,545	18.0%
8月	362,457,207	20.9%
自2019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3,396,745	16.9%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以上乃根據 貴公司H股每月總交投量除以 貴公司於每月月底(或於2019年9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

自2017年1月起至2019年8月(2017年8月及2018年1月除外)，H股每月總交投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17%至44%，吾等認為比率普遍偏高。於2017年8月及2018年1月，H股每月總交投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約69%及57%。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並不知悉該等月份交投量較高的任何理由。

由於H股的交投量超過 貴公司於2017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期間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吾等認為，即便於聯合公告刊發前，H股的交投已相對活躍。然而，倘要約股東於短期內出售大量H股，則H股的市價可能承受下調壓力。

(d) 同業比較

誠如本函件「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及相關副產品。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30億港元。因此，吾等已於彭博搜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收市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根據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刊發的年報，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鋼鐵行業。吾等認為，該市值標準於該目的下屬合理，且基於上述標準(主營業務以及市值的相似性)選擇下表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並允許基於該分析目的取得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準則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公司詳盡列表。

可資比較公司	歷史市盈率		歷史市盈率	
	於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日期 的收市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基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 (概約倍數) (附註2)	歷史市盈率 (基於過往 十二個月的盈利) (概約倍數) (附註3)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4)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鞍鋼」)(股份代 號：347)	30,969	2.87	4.64	0.44
重慶鋼鐵集團公司 (「重慶鋼鐵」)(股 份代號：1053)	17,480	4.33	4.73	0.41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東 方」)(股份代號： 581)	10,349	1.90	2.61	0.49
平均數 (簡單平均數)		3.03	3.99	0.45
中位數		2.87	4.64	0.44
最大值		4.33	4.73	0.49
最小值		1.90	2.61	0.41
要約	22,738	3.37 (附註5)	5.50 (附註6)	0.75 (附註7)

附註：

1.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收市市值的數據來源為彭博。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乃根據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最近期年報所載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收市股價以及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最近月報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基於過往12個月的盈利)乃根據彼等各自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推斷的股東應佔溢利(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所載之2018年年度業績減2018年中期業績加2019年中期業績計算)，及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收市股價以及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最近月報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業績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的收市股價及各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最近月報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基於 貴集團2018年年度業績)乃根據要約價每股H股2.97港元、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近期月報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7,700,681,186股，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943,286,585元(其按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人民幣0.87620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計算。
6.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基於過往12個月的盈利)乃根據要約價每股H股2.97港元、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近期月報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7,700,681,186股，及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推斷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按2018年年度業績減2018年中期業績加2019年中期業績計算)計算。

7.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每股H股2.97港元、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700,681,186股及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6,945,085,961元(其按於2019年6月30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人民幣0.87966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計算。

(i)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載，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1.9倍至4.3倍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0倍及2.9倍。要約的隱含市盈率為約3.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092百萬元。按此基準，要約的隱含市盈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為約3.9倍。根據鞍鋼及重慶鋼鐵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直接摘錄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彼等最近期年報(該等經調整數字並無於中國東方最近期年報中呈列))，鞍鋼及重慶鋼鐵的歷史市盈率(按經調整基準)分別為約3.4倍及4.6倍。要約的經調整隱含市盈率約3.9倍介乎鞍鋼與重慶鋼鐵的經調整歷史市盈率之間。基於過往12個月的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2.6倍至4.7倍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0及4.6倍。按相同基準而言，要約的隱含市盈率为約5.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範圍，吾等認為對要約股東屬有利。

(ii)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4倍至0.5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0.45倍及0.44倍。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為約0.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範圍，吾等認為對要約股東屬有利。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載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

討論

(i) 導致要約的情況

由於股權轉讓(其支持中國政府的鋼鐵行業長期發展的總體政策及戰略)，中國寶武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投票權約45.54%的A股。此表示控制權變動且因此中國寶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寶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提出要約。要約乃按每股H股2.97港元的要約價(即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扣除相當於 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的款項)向全部要約股東作出。要約依然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合共持有 貴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為條件，因此，要約股東應注意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的。

(ii)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涉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因此， 貴集團受鐵礦石供應及價格波動、鋼鐵產品供需及價格波動及總體市場情緒波動等因素的影響。

(iii) 盈利能力及前景

貴集團於2018年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較2017年增加約28%，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鋼鐵產品毛利率增加。於2019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業績主要受鋼材銷售量及價格下降以及若干原材料及燃料購買價格上升，導致 貴集團鋼材產品毛利率減少的影響。展望未來，儘管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長遠前景總體保持正面，但是 貴集團將繼續面臨有關週期性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成本壓力、部份用鋼行業需求存在變數的風險及行業鋼材供應增加的可能性。

(iv) 要約價與市場價比較

要約價釐定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的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如本函件上文「要約價的分析」分節所論述，要約價為2.97港元(扣除股息)，較直至並包含最後交易日的最近時期的收市價存在介乎1.02%至1.71%的溢價，而較直至並包含最後交易日(進行除息調整)的較遠時期的收市價存在介乎2.30%至13.16%的折讓。如上述分節所述，自2019年4月中旬左右，H股價總體呈下跌走勢。H股價於 貴公司發佈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後進一步下跌，於2019年5月31日(即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跌至收市價3.34港元。自聯合公告刊發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H股收市價介乎2.92港元至3.0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2.93港元，較要約價輕微折讓約1.3%。

(v) H股上市及流動性

寶鋼表示其計劃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如本函件上表所示，H股交易量超過於2017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期間已發行H股的20%，對此我們認為H股流動性處於較高位，即H股的交投屬活躍。

(vi) 市盈率、市賬率及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貴公司的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按經調整基準， 貴公司的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介乎鞍鋼及重慶鋼鐵的過往市盈率之間。按過往12個月的基準，要約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範圍，吾等認為對要約股東屬有利。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為約0.75倍(相當於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存在約25%的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的範圍，吾等認為對要約股東屬有利。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載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

(vii) 股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億元、人民幣39.69億元及人民幣50.92億元。貴集團於2016年並無宣派股息。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財政年度的每股H股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65元及人民幣0.3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45億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4.29億元減少約6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viii) 恰當基準

此案例乃非尋常案例。通常，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則觸發要約時，要約價乃按觸發要約的股份收購條款釐定。於此案例中，股權劃轉為無償，因此要約價乃參考2019年5月31日(即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除息)釐定。於此情況下，我們認為此乃恰當基準，且於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特別考慮了：(i)如上文所述，對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時期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ii)貴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及可能對貴集團近期前景產生影響的不確定市場因素；及(iii)如上文所述，貴公司的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的同業比較結果。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上文「討論」一節及「恰當基準」一段所概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要約，附帶以下條件。

要約股東應留意，自聯合公告刊發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H股的收市價介乎2.92港元至3.0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以2.93港元收市，較要約價輕微折讓約1.3%。倘H股的市價超過要約價，傾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應在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每股H股2.97港元時，於市場上出售其H股。吾等認為H股的流動性相對較強，因此，要約股東應可如其意願遵循此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受 貴集團及鋼鐵行業前景吸引的要約股東可考慮保留其H股。該等要約股東應注意要約結束後H股遭暫時停牌的可能性，倘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董事及寶鋼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結束後在 貴公司股份中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謹請要約股東在要約期內密切留意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謹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各附錄，而倘其有意接納要約，請按時間表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周頌恩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有關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自交回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信封面註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以供過戶登記處收啟。
- (c) 倘有關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H股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交回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交付經正式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通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經正式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之H股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達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且閣下欲就閣下之H股接納要約，則隨附之接納表格仍須填妥、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

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時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接納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交回任何股份之H股過戶文件已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H股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對中金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猶如其乃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f)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要約股東或其個人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H股為限)；或
 - (iii) 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i) 倘要約於截止日期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成為或獲宣告無條件，或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接收，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當要約人接獲H股的有效接納，而該H股(連同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及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時，要約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或已獲宣告無條件。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最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經修訂之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可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要約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或已獲宣告無條件。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經已接獲接納要約之H股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A股及H股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A股及H股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華寶基金管理外)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有關經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H股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之登記要約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H股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人士)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要約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在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截止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撤回其要約接納則除外。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遞交經接納人書面簽署之通知(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則透過出示代理委任證明連同通知)撤回其要約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在該情況下，當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要約股東。

6. 要約交收

- (a) 根據收購守則，在隨附H股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接納要約之H股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視情況而定)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要約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 (c)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獲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d) 如在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款項。

7. 海外H股股東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向任何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要約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而欲接納要約之該等海外H股股東須自行了解並應遵守彼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如需要)應自行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任何海外H股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構成任何該等人士保證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i)已履行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 (a)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H股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H股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里昂、新百利、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c)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d) 本綜合文件不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的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的要約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於有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H股的影響。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要約股東交付或向或自要約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向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載的要約股東的地址，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載的首位要約股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里昂、新百利、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接納之H股(連同其於作出要約日期所附帶或其於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司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乃由該等人士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H股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H股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無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由或代表要約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要約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g)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中金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經接納要約之人士之H股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0. 詮釋

- (a) 如有歧義，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綜合文件所指要約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H股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要約。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e) 本綜合文件所載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均以星號(*)表示，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 (f) 凡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 (g) 凡對日期的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h) 凡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均包括經修訂、綜合或取代(不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之法例或法定條文。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經審核)	2017 (經審核)	2016 (經審核)
收益	37,026,693,821	81,951,813,488	73,228,029,624	48,275,100,310
除稅前溢利	1,657,293,672	8,238,923,928	5,808,966,563	1,368,575,540
所得稅(開支)	(239,613,971)	(1,180,935,234)	(736,728,434)	(111,880,23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660,011	5,943,286,585	4,128,939,861	1,228,892,407
—非控股權益	273,019,690	1,114,702,109	943,298,268	27,802,899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42,480,550	5,922,379,984	4,124,047,255	1,275,079,504
—非控股權益	273,019,690	1,114,702,109	941,670,480	28,715,20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86仙	77.18仙	53.62仙	15.96仙
股利總額	無	2,772,245,227	1,270,612,396	無
每股股利	無	0.36	0.165	無

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之項目。

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就本集團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2016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2017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2018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2016年財務報表載於在2017年4月27日發佈之2016年年報第86至295頁。2016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84.pdf>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在2018年4月26日發佈之2017年年報第97至307頁。2017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091.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在2019年4月26日發佈之2018年年報第106至375頁。2018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77.pdf>

2016年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和2018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按其各自載於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和2018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乃載入本綜合文件作參考及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

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在2019年9月24日發佈之2019年中期報告第60至283頁。2019年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4/ltn20190924216_c.pdf

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19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份)乃載入本綜合文件作參考及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4. 本集團的債務

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款總額(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和)約為人民幣15,367,178,698元。借款總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短期貸款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抵押貸款(附註1)	3,510,090
已擔保貸款(附註2)	1,050,000,000
無擔保貸款	6,501,896,883
進口押匯和遠期信用證	3,431,220,137
	<u>10,986,627,110</u>

附註1：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通過抵押銀行承兌匯票取得人民幣3,510,090元的銀行貸款。

附註2： 已擔保貸款由馬鋼集團免費提供。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上短期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830%至5.050%。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的短期負債。

長期貸款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擔保貸款(附註)	1,336,396,688
無擔保貸款	<u>3,044,154,900</u>
	4,380,551,588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u>1,489,682,792</u>
	<u><u>2,890,868,796</u></u>

附註： 已擔保貸款由馬鋼集團免費提供。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上長期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0%至5.94%。

長期貸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到期或隨時要求支付	1,489,682,792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2,242,168,796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550,000,000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85,500,000
五年以上	<u>13,200,000</u>
	<u><u>4,380,551,588</u></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匯票的一年以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受限制資產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貨幣資金	2,034,340,961	附註1
金融應收款項	3,939,274,809	附註2
	<u>5,973,615,770</u>	

附註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貨幣資金包括以人民幣1,059,571,401元作為保證金，主要用於向銀行開出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和履約保函的擔保；以及財務公司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人民幣974,769,560元。

附註2：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3,935,764,719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質押作收取銀行承兌匯票，而人民幣3,510,090元質押作收取短期貸款。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除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類似債務、抵押、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下降

誠如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收入約人民幣370.2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6%，主要由於該期間本公司鋼材售價及銷量下降所致；及(ii)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4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6.6%。淨利潤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材銷量下降及價格下跌、部分原材料及燃料價格上漲，致使本集團鋼材產品毛利減少。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2) 股權轉讓及要約

誠如交割公告所載，交割已於2019年9月19日進行。緊隨交割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並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馬鋼集團持有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4%)，而安徽省國資委繼續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根據收購守則，中國寶武須就所有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展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有關股權轉讓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交割公告及綜合文件之「中金公司函件」。

1. 責任聲明

中國寶武及寶鋼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H股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v)於有關期間的各曆月末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3.45
2019年1月31日	3.74
2019年2月28日	3.74
2019年3月29日	3.84
2019年4月30日	3.61
2019年5月31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3.34
2019年6月28日	3.10
2019年7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	2.93
2019年7月31日	3.00
2019年8月30日	2.94
2019年9月2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3

H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4月10日的4.20港元和2019年7月16日的2.89港元。

3. 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鋼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寶鋼為中國寶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而馬鋼集團則持有3,506,467,456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54%。

華寶基金管理為中國寶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華寶基金管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金管理活動。尤其是，華寶基金管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公募指數追蹤基金擔任基金經理，其根據或基於(其中包括)相關指數的基礎成分股(包括A股及H股)預先釐定的量化模型進行投資。在該等情況下，於相關期間，華寶基金管理(作為其管理的相關公募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涉及任何酌情權及扮演被動角色，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當任何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成分或比例出現變動時(或倘屬其中一個基金，則於其他標的股份按照事先訂定的定量模型出現上述變動時)或(ii)當投資者贖回任何所持基金單位或購買任何新基金單位時曾經買賣A股及H股。該等A股及H股買賣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要約價。

預期華寶基金管理將於發售期餘下部分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A股及／或H股交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華寶基金管理被禁止公開披露該等A股及H股交易。收購守則項下有關於相關期間及要約期間餘下時間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以私人披露方式向執行人員作出。此外，華寶基金管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1.2條有關允許華寶基金管理於要約期間出售公司證券的相關交易的規定。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項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基金管理作為其管理的相關零售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於若干A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鑒於權益的性質及華寶基金管理進行股份交易的性質，就接納條件而言釐定寶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時，將不包括華寶基金管理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且華寶基金管理進行的該等股份交易對H股要約的要約價並無影響。

4. 買賣股份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寶鋼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除(i)股權劃轉協議；(ii)華寶證券(其為中國寶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被推定為與寶鋼一致行動)進行的以下交易；(iii)誠如上文「3.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節所述，華寶基金管理(其為中國寶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被推定為與寶鋼一致行動)進行的交易；(iv)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的交易外，寶鋼、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以下載列為華寶證券於相關期間進行的A股交易：

交易日期 年／月／日	購買／售出	已購／售A股數量	每股A股轉讓價 (人民幣)
2018/12/07	購買	12,800	3.644
2018/12/07	售出	17,700	3.732
2018/12/14	購買	3,500	3.601
2018/12/14	售出	1,400	3.644
2018/12/21	購買	284,200	3.474
2018/12/21	售出	41,300	3.612
2018/12/28	購買	33,000	3.457
2018/12/28	售出	32,900	3.446
2019/01/04	購買	500	3.310
2019/01/04	售出	147,200	3.300
2019/01/11	購買	164,700	3.456
2019/01/11	售出	68,600	3.415
2019/01/18	購買	42,500	3.564
2019/01/18	售出	10,300	3.562
2019/01/25	購買	437,500	3.601
2019/01/25	售出	569,000	3.639
2019/02/01	購買	54,200	3.590

交易日期 年／月／日	購買／售出	已購／售A股數量	每股A股轉讓價 (人民幣)
2019/02/01	售出	31,700	3.599
2019/02/15	購買	51,700	3.684
2019/02/22	購買	23,100	3.696
2019/02/22	售出	125,000	3.677
2019/03/01	購買	9,800	3.961
2019/03/01	售出	118,000	3.922
2019/03/04	購買	199,900	4.013
2019/03/05	售出	20,900	4.010
2019/03/06	售出	275,600	4.147
2019/03/07	購買	900	4.120
2019/03/07	售出	3,300	4.090
2019/03/08	購買	9,200	4.010
2019/03/08	售出	800	4.020
2019/03/11	購買	17,600	3.920
2019/03/11	售出	1,400	3.890
2019/03/13	購買	9,500	3.960
2019/03/14	購買	1,800	3.950
2019/03/14	售出	34,500	3.970
2019/03/15	售出	7,100	3.970
2019/03/18	售出	100,500	3.981
2019/03/19	售出	5,300	4.070
2019/03/20	購買	14,000	4.013
2019/03/21	售出	2,100	4.020
2019/03/22	售出	324,400	4.039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中國寶武透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的3,406,467,456股A股；(ii)誠如上文「3. 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節所述，華寶基金管理在上述公募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中擁有A股及H股的一定權益；(iii)除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並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鋼、寶鋼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安排，且有關人士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鋼既無同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c) 寶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寶鋼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e) 寶鋼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股權轉讓向任何安徽省國資委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將構成一方面寶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另一方面安徽省國資委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特別交易；及
- (g)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寶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買賣。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且未曾撤回，並同意於本綜合文件收錄其「中金公司函件」全文及相關同意書，並按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引述其名稱、商標及資格。

7. 其他資料

- (a) 寶鋼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寶鋼及中國寶武。
- (b) 寶鋼為中國寶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寶武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鋼的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中國寶武的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貝克偉、李國安、沈肖燕、林建清、羅建川及傅連春。
- (c) 寶鋼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9樓2901室。
- (d) 中國寶武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博大道1859號寶武大廈1號樓。
- (e) 中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8.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及(ii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高偉紳律師行供查閱：

- (a) 寶鋼的公司章程；
- (b) 寶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股權劃轉協議；
- (d) 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7頁；
- (e)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其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寶鋼、中國寶武及彼等董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寶鋼有關本集團之意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寶鋼及中國寶武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681,186元；
- (b) 其中已發行1,732,9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5,967,751,1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利、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的權利。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影響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董事於寶鋼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寶鋼的股份及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或被視作 本公司已發行H股 持有權益的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數量	
Citigroup Inc.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0,045,587	12.69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64,899,819	3.74
		(淡倉)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5,005,679	8.94
		(可供借出的股份)	
	投資經理	151,340,999	8.73
		(好倉)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10,096,999	6.35
		(淡倉)	
	投資經理	3,392,000	0.20
		(好倉)	
JP Morgan Chase & Co.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17,841,434	6.80
		(好倉)	
	投資經理	7,946,000	0.46
		(淡倉)	
JP Morgan Chase & Co.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5,554,427	2.05
		(好倉)	
	投資經理	39,580,250	2.28
		(淡倉)	
JP Morgan Chase & Co.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020,500	0.06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9,256,013	0.53
		(好倉)	
JP Morgan Chase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55,352,899	3.19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或被視作於 本公司已發行H股	
		持有權益的股份 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百分比
摩根士丹利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0,563,702	5.80
		(好倉)	
瑞銀集團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6,813,115	5.00
		(淡倉)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351,244	0.19
		(好倉)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556,804	5.51
		(好倉)	
		62,656,816	3.62
		(淡倉)	

A股

股東名稱	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有或被視作於 本公司已發行A股	
		持有權益的股份 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百分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506,467,456	58.76
		(好倉)	
中國寶武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506,467,456	58.76
		(好倉)	
安徽省國資委	大股東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506,467,456	58.76
		(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證券交易

- (a)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寶鋼的股份或有關寶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自2019年7月22日(即中信里昂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及由中信里昂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相同控制的人士(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各自為本公司的聯繫人)買賣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股份或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交易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019年7月22日	售出(股權相關產品的對沖活動)	25,6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3日	購買(股權相關產品的對沖活動)	51,4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股權相關產品的對沖活動)	25,8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8月15日	購買(自營交易)	1,582,000股H股	2.97港元
	2019年8月15日	解除借用交易	1,582,000股H股	不適用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1,6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8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8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1,6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自營交易)	1,600股A股	人民幣2.99元
	2019年7月26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26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3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2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1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股A股	人民幣2.90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自營交易)	26,4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96元
	2019年8月1日	購買(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 109 –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1,100股A股	人民幣2.73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1,100股A股	人民幣2.73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8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售出(自營交易)	7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3,100股A股	人民幣2.71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3,100股A股	人民幣2.71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3,100股A股	人民幣2.70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71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71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70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500股A股	人民幣2.70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1,0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8日	售出(自營交易)	9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華夏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2)(附註3)	2019年7月22日	購買	1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22日	購買	8,400股A股	人民幣2.9357元
	2019年7月22日	購買	34,000股A股	人民幣2.9403元
	2019年7月23日	購買	900股A股	人民幣2.9489元
	2019年7月23日	購買	1,400股A股	人民幣2.9657元
	2019年7月24日	購買	36,400股A股	人民幣2.975元
	2019年7月25日	購買	25,6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25日	購買	18,100股A股	人民幣2.9513元
	2019年7月26日	購買	2,8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7月26日	售出	5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29日	購買	5,8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	6,000股A股	人民幣2.94元
	2019年7月30日	購買	1,100股A股	人民幣2.92元
	2019年7月31日	購買	6,900股A股	人民幣2.95元
	2019年8月1日	購買	26,100股A股	人民幣2.92元
	2019年8月2日	購買	8,200股A股	人民幣2.87元
	2019年8月5日	購買	4,500股A股	人民幣2.84元
	2019年8月6日	購買	6,000股A股	人民幣2.765元
	2019年8月7日	購買	1,500股A股	人民幣2.74元
	2019年8月7日	購買	3,400股A股	人民幣2.76元
	2019年8月8日	購買	7,500股A股	人民幣2.75元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說明	相關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價格
	2019年8月13日	購買	1,200股A股	人民幣2.745元
	2019年8月14日	購買	19,500股A股	人民幣2.75元
	2019年8月15日	購買	1,700股A股	人民幣2.6971元
	2019年8月15日	購買	4,200股A股	人民幣2.69元
	2019年8月16日	購買	1,400股A股	人民幣2.68元
	2019年8月20日	購買	1,200股A股	人民幣2.73元
	2019年8月20日	售出	9,521,500股A股	人民幣2.6991元
	2019年8月21日	購買	52,300股A股	人民幣2.70元
	2019年8月21日	售出	200股A股	人民幣2.695元
	2019年8月23日	售出	2,600股A股	人民幣2.68元
	2019年8月28日	購買	6,000股A股	人民幣2.70元
	2019年8月28日	售出	1,200股A股	人民幣2.68元
	2019年8月29日	購買	13,500股A股	人民幣2.707元
	2019年9月2日	購買	3,000股A股	人民幣2.72元
	2019年9月2日	售出	300股A股	人民幣2.71元
	2019年9月3日	購買	12,000股A股	人民幣2.71元
	2019年9月4日	購買	1,100股A股	人民幣2.73元
	2019年9月4日	售出	9,700股A股	人民幣2.7203元
	2019年9月4日	售出	700股A股	人民幣2.72元
	2019年9月5日	售出	1,300股A股	人民幣2.76元
	2019年9月6日	購買	4,800股A股	人民幣2.77元
	2019年9月9日	購買	14,500股A股	人民幣2.80元
	2019年9月10日	購買	99,800股A股	人民幣2.7803元
	2019年9月12日	購買	26,500股A股	人民幣2.7998元
	2019年9月12日	購買	1,500股A股	人民幣2.80元
	2019年9月17日	購買	11,900股A股	人民幣2.75元
	2019年9月17日	售出	99,800股A股	人民幣2.7645元
	2019年9月17日	售出	700股A股	人民幣2.78元
	2019年9月18日	售出	700股A股	人民幣2.72元
	2019年9月19日	購買	9,000股A股	人民幣2.8226元
	2019年9月20日	購買	1,500股A股	人民幣2.78元
	2019年9月23日	售出	700股A股	人民幣2.72元
	2019年9月25日	購買	2,200股A股	人民幣2.6982元
	2019年9月26日	購買	4,500股A股	人民幣2.69元
	2019年9月26日	售出	700股A股	人民幣2.68元
	2019年9月27日	購買	3,000股A股	人民幣2.70元
華夏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附註2)(附註3)}	2019年8月21日	購買	500股A股	人民幣2.70元
	2019年9月4日	售出	800股A股	人民幣2.72元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 公司 ^{(附註2)(附註3)}	2019年9月6日	購買	10,000股H股	2.96港元

附註1：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與中信里昂受共同控制，兩者最終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附註2：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華夏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夏基金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由於中信里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不知悉有關交易，故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公開披露該等交易。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有關相關交易的詳情。

有關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買賣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參考證券的數目		到期日
			及說明	參考價格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9年7月22日	與客戶訂立掉期合約	25,6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23日	與客戶訂立掉期合約	51,4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24日	與客戶訂立掉期合約	25,800股A股	人民幣2.97元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與客戶訂立掉期合約	25,600股A股	人民幣2.93元	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15日	清結衍生工具合約 ^(附註1)	1,582,000股H股	2.97港元	2019年8月15日

附註1：此乃有關解除與一名客戶的現有掉期合約而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及由中信里昂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相同控制的人士(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各自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持有169,100股H股及5,076,865股A股且與一名客戶訂立現有掉期合約，詳情如下：

實體	交易性質	參考證券的 數目及說明	參考價格	到期日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與客戶訂立掉期合約	49,056,000股 H股	3.85港元 ^(附註1)	掉期合約 交易日後2年

附註1： 此乃有關與客戶訂立掉期合約的平均價。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因「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除中信里昂及由中信里昂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相同控制的人士外)，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人士於要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根據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別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已訂立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概無人士持有、控制或買賣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形式進行管理；且概無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鋼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a)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丁毅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據此，丁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並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b) 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錢海帆先生及張文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們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並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將按照本公司業績及個人貢獻，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意見後，董事會批准實施(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報酬總數額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實施)。
- (c)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任天寶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據此，任天寶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並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d) 本公司分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及王先柱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們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並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每年為人民幣8萬元(不含稅)。

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九屆董事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五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任期內年度報酬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280萬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屬以下情況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
- (b)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
- (c)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自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簽立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以代價人民幣178,381,853.68元向馬鋼集團出售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55%的股權；
- (b) 本公司、馬鋼集團、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公司**」)及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馬鋼集團及利達公司認購嘉華公司的已增加股本共計11,185,333美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嘉華公司之權益由70%攤薄至30%；
- (c) 本公司、馬鋼集團、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能源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馬鋼集團認購化工能源公司的已增加股本共計人民幣733,333,333.33元，完成後本集團於化工能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45%。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意見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載有其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中信里昂已就刊發此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點及辦事處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ang.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綜合文件之副本及其隨附的接納表格；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概要；
- (e) 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
- (f) 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40頁之致獨立要約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41至69頁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附錄「6.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9.專家意見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